

阳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1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1
(二) 评价依据。	2
(三) 评价内容。	2
(四) 评价原则和方法。	3
二、项目基本概况	4
(一) 项目背景。	4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6
(四)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	7
三、综合评价结果	9
四、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 管理情况分析。	1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7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0
五、存在问题	22
六、相关建议	23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26

阳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阳西县文化馆改造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9号）、《阳西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府〔2020〕18号）等文件要求，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阳西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对阳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文广旅体局”）“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县文广旅体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工作，以及与县文广旅体局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形成的。县文广旅体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本项目的主管

单位为阳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前期研究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的资金和事项管理情况、项目完成后的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阳西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西府〔2020〕18 号）；
5. 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合同、验收报告、工作实施方案、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项目资料；
6. 项目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
7. 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内容。

1. 财政资金绩效投入分配。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包括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资金落实（包括资金到位、资金分配）等内容。

2. 财政资金绩效运行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以及事项管理（包括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等内容。

3. 财政资金绩效表现结果。主要包括经济性（体现为预算控制及成本控制）、效率性（体现为完成进度及质量）、效果性（体现为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平性（支出的公共属性或公众满意度）等内容。

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23 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 20%、管理 20%、产出 30%、效益 30%。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四）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

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五是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二十四次〔2018〕第7号）及《关于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2018年3月18日会议原则同意以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进行立项，县文广旅体局作为业主单位；2019年9月29日，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建设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计划完成室内维修改造总面积5218平方米，内院园林施工面积732平方米，主要改建工会用房、文化馆用房、观演厅、群众活动用房、门厅，并完善室内消防、供电、空调管道等附属设施。另外，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已被纳入《阳西2021年行动方

案》。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西发改社会〔2019〕20号）显示，本项目立项估算总投资为2,644万元。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记账凭证及银行入账通知，本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金额为1,385.82万元（其中，2019年1月30日资金到位5.48万元，2019年3月29日资金到位1,120万元，2020年10月29日资金到位259万元，2021年4月22日资金到位1.34万元）。根据资金明细账及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实际支出1,385.7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52.41%，详见表2-1。

表 2-1 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1	工程款	9,534,208.78
2	监理费	270,592
3	实体检测费用	17,100
4	室内环境检测费	20,480
5	工人工资	2,566,370.33
6	工人工资保证金	839,131.99
7	前期费用	529,080.14
8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性能试验费用	16,200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元）
9	基础检测费	58,088
10	消防水池（实体检测外墙抗拔项目）	6,000
合计（元）		13,857,251.24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工，故资金评审时间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三）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完成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为：“改造建设文化馆用房、观演厅、群众活动用房、门庭，完善室内消防、供电、空调管道等附属设施”。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本项目共设置了 8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4 个，详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单位所设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	1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进度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644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文化馆免费对外开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果	项目可持续有效、提升公共文化基础服务水平

（四）现场评价总体情况。

1. 现场答辩。

我方组织专家组、项目单位及县财政局等相关负责人开展现场评价工作，主要包括现场答辩环节及实地核查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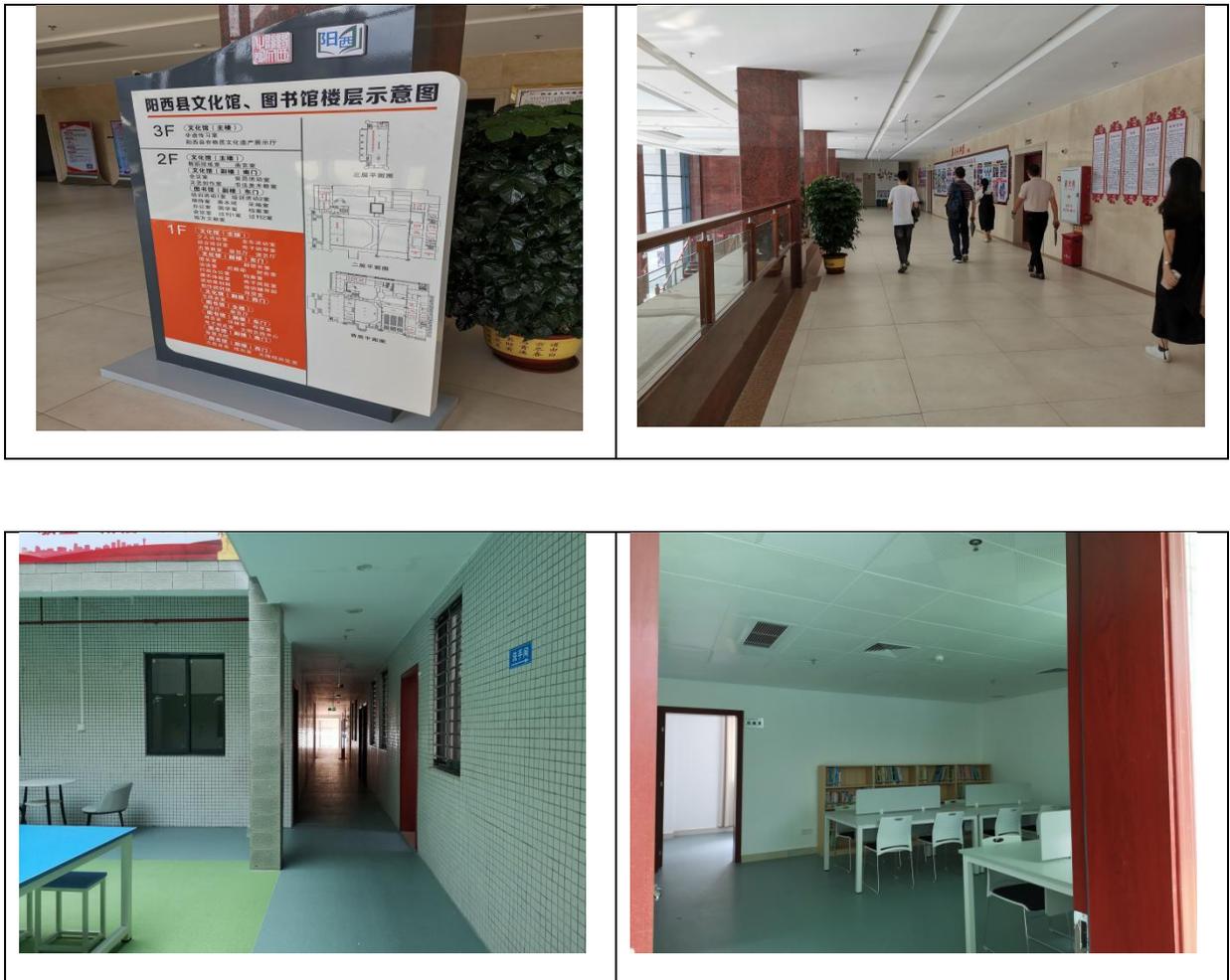
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简要汇报，评审组和县财政局相关科室人员听取汇报，了解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于评审组在现场答辩会议中询问的佐证材料，项目单位均尽力配合，并能在现场答辩会议中提供；针对专家组在现场答辩会议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均积极回答。



图 2-1 现场答辩情况

2. 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阳西县文化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改造建设文化馆用房、观演厅、群众活动用房、门厅，并完善室内消防、供电、空调管道等附属设施；根据实地核查情况，县文化馆室内工程已基本完成建设及装修，室外地面已基本完成建设，且部分场室已完善设施设备，并已开放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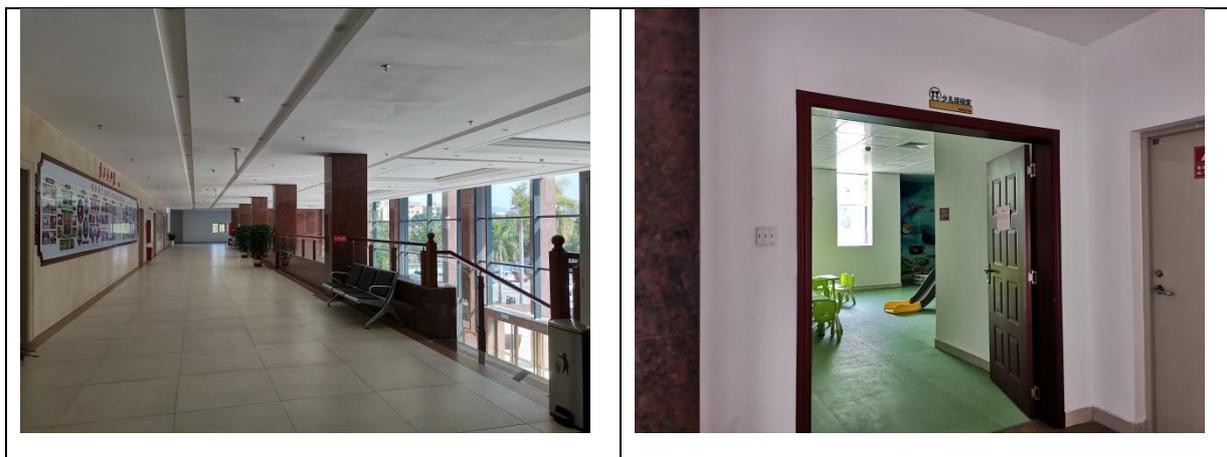


图 2-2 实地考察照片

三、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阳西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西财评〔2021〕4 号）要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 100 分，由财政资金绩效决策、绩效管理、绩效产出、绩效效益四大方面构成。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在决策及效益方面的完成情况良好，但在项目管理及产出方面还有待加强，综合分析项目的论证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表现，结合评价组专家的意见，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48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表 3-1。

表 3-1 综合评定结果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0.48	80.48%
一、决策	20	17	85%

二、管理	20	16.14	80.7%
三、产出	30	21.5	71.67%
四、效益	30	25.84	86.13%

四、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

1. 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 12 分，下设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9 分。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分值 4 分，下设论证充分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八届二十四次〔2018〕第 7 号），会议原则同意以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进行立项，县文广旅体局作为业主单位；2018 年 4 月 26 日，县文广旅体局与阳江市万联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签订《工程咨询合同》，并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根据《关于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社会〔2019〕19 号）文件，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同意建设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同时根据《关于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西发改社会〔2019〕20号），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3日审定本项目的工程总投资为2,644万元，项目论证工作充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分值6分，下设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三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4分。

目标完整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内容显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仅将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为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另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善，包括预期产出及效果性指标。

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内容显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目标设置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但数量指标“完成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指标设置较为宽泛，仅将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为指标名称，未能细化为预期提供的数量；经济效益指标“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指标归类不准确，指标设置更偏向于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可衡量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根据《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内容显示，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仅将建设内容设置为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性较低，目标完成情况较难考核。另外，本项目的产出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可衡量性较低，指标完成情况较难考核。

（3）保障措施。

该指标分值 2 分，下设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两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制度完整性：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县文广旅体局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阳西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阳西县文化馆安全管理制度》及《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等佐证材料，但实施方案未对人员分配、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计划、资金安排等基础保障进行明确的规定，不利于项目的正常开展，易出现后续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到位、项目完工时间拖延等问题，项目制度的规范性还需完善。

计划安排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一是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8 年，但《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中，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017 年 11 月动工，项目工程安排上不够合理。

二是根据《施工合同》的内容显示，合同约定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施工，2021 年 2 月完成工程竣工。根据《工程开工令》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内容显示，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开工，于 2021 年 4 月份完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已完成室内工程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项目工期按期完成，但项目开工、完工时间较为迟延，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且仅完成单项工程验收，未见园林建设工程的验收资料，也尚未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性上还需加强。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分值 8 分，下设资金到位、资金分配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8 分。

（1）资金到位。

该指标分值 5 分，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两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关于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西发改社会〔2019〕20 号）显示，本项目立项估算总投资为 2,644 万元。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资金下达文件、记账凭证及银行入账通知，本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金额为 1,385.82 万元（其中，2019 年 1 月 30 日资金到位 5.48 万元，2019 年 3 月 29 日资金到位 1,12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资

金到位 259 万元，2021 年 4 月 22 日资金到位 1.34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100%=（1,385.82 万元/2,644 万元）*100%=52.41%，但因本项目资金属分批下达的，故本指标不予扣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应及时到位金额为 2,644 万元，实际及时到位金额为 1,385.82 万元，但因本项目资金属分批下达的，故本指标不予扣分。

（2）资金分配。

该指标分值 3 分，下设资金分配合理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支付凭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监理费、可研编制等费用，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6.14 分，得分率 80.7%。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2 分，下设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9.14 分。

(1) 资金支付。

该指标分值 6 分，下设资金支出率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14 分。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14 分。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644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385.7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2.41%，本指标得分=（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额度）*6=（1,385.73 万元/2,644 万元）*6=3.14 分。

(2) 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下设支出规范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6 分。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一是本项目未发生调整，另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合同，本项目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较规范。二是本项目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行为，项目事项支出合规。三是本项目参照《阳西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通过核查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项目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分值 8 分，下设实施程序、管理情况两个三级指

标，评价得分 7 分。

(1) 实施程序。

该指标分值 4 分，下设程序规范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5 分。

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

一是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显示，县文广旅体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于 2018 年 9 月 6 日选定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并于 2018 年 10 月 5 日与其签订《设计合同》；根据发包公告的内容显示，县文广旅体局委托清远智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通过发布发包公告，以摇珠的方式选定项目监理单位，最终选定阳江泰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并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与其签订《监理合同》；同时，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报价单》，本项目通过三方询价及党组会议讨论的方式，最终选定清远市粤星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图纸的审查单位，选定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另外，2020 年 1 月 16 日县文广旅体局委托清远智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通过发布招标公告，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最终选定广东九万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与其签订《施工合同》。但未见项目勘察单位的选定方式，项目参建单位的遴选资料还需完善。

二是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开工，于 2021 年 4 月完工，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由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勘察单位等单位和其他专家组成验收组完成室内工程改造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项目验收程序较为规范。

（2）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 4 分，下设监管有效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5 分。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佐证材料，本项目委托项目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监管工作，项目监理单位参与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每月记录了施工日志，对项目工程开展了监管工作，但未见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监管工作的监管资料，项目监管工作的有效性还需加强。

（三）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21.5 分，得分率为 71.67%。

1. 经济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下设预算控制、成本控制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1）预算控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下设预算控制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佐证材料，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估算总投资为 2,644 万元，已实际到位金额为 1,385.82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385.73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出已下达的资金额度，预算控制较为合理；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项目费用尚未完全支付，无法准确判断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计划，故酌情扣分。

（2）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 2 分，下设成本节约（成本指标）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1.5 分。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批准的估算总投资为 2,644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尚未超出已下达的资金额度，项目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项目费用尚未完全支付，无法准确判断项目成本的节约情况，故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完成进度、完成质量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17.5 分。

(1) 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9 分。

根据《施工合同》的内容显示，合同约定工期为 300 天，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开始施工，2021 年 2 月完成工程竣工，并计划完成面积为 5218 平方米的室内维修改造、面积为 732 平方米的园林施工面积。

根据《工程开工令》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内容显示，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开工，于 2021 年 4 月完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完成室内维修改造的工程竣工验收，并已完成了 5218 平方米的室内维修改造，但项目开工及完工时间较为迟延，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且未见园林改造的验收报告，无法确认园林改造的完成情况及完成时间。

(2) 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8.5 分。

一是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内容显示，工程验收结论为：“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评定合格”，工程质量符合预期目标；同时，根据实地考察情况显示，县文化馆室内工程已基本完成建设及装修，室外地面已基本完成建设，且部分场室已完善设施设备，可投入使用，但本项目仅见室内维修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未见园林改造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法确定园林的完成质量情况，且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仅完成

单项工程验收，整体验收尚未完成，无法准确判断整体工程完成质量。二是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的内容显示，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室内环境七项污染物的浓度合格。同时根据施工日志的内容显示，本项目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25.84 分，得分率为 86.13%。

1. 效果性。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三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22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

本项目文化馆的建设，可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及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提升工程，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内容，改善群众文化生活的硬件设施，满足当地群众对文化的需求，一定程度上促进当地群众文化素质的发展。

（2）生态效益：指标分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本项目计划完成面积为 732 平方米的园林施工面积，可进一步提高文化馆绿化率，完善周边绿化设施，一定程度上改善

周边绿化环境及周边景观，但未见园林改造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无法确定园林绿化改造情况，故酌情扣分。

(3)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

本项目的建设可完善公共文化设施，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为当地的群众提供了良好的教育、学习场所，一定程度上可促进当地文化事业的发展，且本项目在合同中已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对后续工程质量的可持续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另外，本项目制定了《阳西县文化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文化馆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项目工程的可持续性。

2. 公平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3.84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84 分。

因未见调查问卷的调查内容，仅见最终汇总数据，未能考核调查问卷的调查内容，故酌情扣分，最终计算分值以本指标 80%的分值计算，即该指标分值为 4 分。

根据县文广旅体局提供的满意度调查汇总数据，本项目群众样本数为 664 人，文化馆工作人员样本数 25 人，汇总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6%，本指标得分=96%*4=3.84 分。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保障措施不够完善，计划安排合理性上还需加强。

一是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同意立项时间为 2018 年，但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设工程期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动工，项目工期安排上不够合理，且本实施方案未对于人员分配、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计划、资金安排等基础保障进行明确的规定，不利于项目的正常开展，易出现后续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到位、项目完工时间拖延等问题，项目制度的规范性还需完善。

二是根据《施工合同》的内容显示，合同约定计划 2020 年 4 月-2021 年 2 月完成工程竣工；但根据《工程开工令》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内容显示，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开工，于 2021 年 4 月份完工，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由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勘察单位等单位和其他专家组成验收组完成室内工程改造项目的竣工验收，项目建设按工期进行，但项目开工时间、完工时间较为迟延，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且仅完成单项工程验收，未见园林建设工程的验收资料，也尚未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根据《县级财政资金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内容显示，本项目的预期总体目标为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完成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项目预期阶段性目标为：“改造建设文化馆用房、观演厅、群众活动用房、门庭，完善室内消防、供电、空调管道等附属设施”。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仅将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为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目标完成情况较难考核。

二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不够规范。根据《县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内容显示，本项目数量指标“完成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指标设置较为宽泛，仅将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为指标名称，未能细化为预期提供的数量；时效指标“项目计划进度完成率”，该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够具体，未写明具体的完成时效；经济效益指标“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指标归类不准确，指标设置更偏向于社会效益指标。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保障措施，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制定和明确项目的实施计划方案，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职责和具体要求，明确人员分配、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计划、资金安排等基础保障，规范项目管理和实施保障机制，强化各相关职能部门协作职责

要求，保证项目的正常开展，夯实项目保障措施。

二是建议切实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建议项目单位按合同内容，切实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进度和实施质量，对因客观原因致使项目进度实施较慢时，应查深查透查出项目真实情况，并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从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实施效率。

（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绩效意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议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可结合项目工作任务，考虑项目开展工作内容、工作质量及时效性方面内容，且设置的绩效目标应能体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及预期达到的效果，并能分解成具体的绩效指标。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理解、学习，设置更为规范、合理、有效的绩效指标，明确各项指标考核内容，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内容。建议项目单位数量指标可设置为“室内改造面积”、“园林改造面积”，指标值可设置为“具体的数值”；质量指标可设置为“工程验收合格率”、“空气质量检测合格率”、“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指标值设置为“*%”、“发生次数为 0”；成本指标可设置为“工程建设成本控制数”；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建

设”，指标值可设置为“有效促进”、“良好”等指标值；生态效益指标社会可设置为“提高文化馆绿化率”，指标值可设置为“有效提高”等指标值；可持续发展指标可设置为“对当地公共文化服务的影响”，指标值可设置为时间期限（如长期、3-5年、短期等）；另外，建议增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的内容。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2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2分。 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本项目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改局同意建设，项目论证较为充分。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仅将项目建设内容设置为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另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善。	1.5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目标设置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但数量指标设置不够准确，经济效益指标归类不够准确。	1.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简单，仅将建设内容设置为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性较低，目标完成情况较难考核；另外，产出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但效益指标的指标值可衡量性较低，指标完成情况较难考核。	1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本项目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阳西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阳西县文化馆安全管理制度》、《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但本实施方案未对人员分配、工作内容、时间进度计划、资金安排等基础保障进行明确的规定，项目制度的规范性还需完善。	0.5
						计划安排合理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一是本项目立项时间为2018年，但《阳西县文化馆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	0.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性			中，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2017年11月动工，项目工程安排上不够合理。 二是本项目工期按期完成，但项目开工、完工时间较为迟延，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展，且仅完成单项工程验收，未见园林建设工程的验收资料，也尚未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项目计划安排合理性上还需加强。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644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1,385.8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2.41%，但因本项目资金属分批下达的，故本指标不予扣分。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应及时到位金额为2,644万元，实际及时到位金额为1,385.82万元，但因本项目资金属分批下达的，故本指	2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标不予扣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监理费、可研编制等费用，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644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385.7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2.41%。	3.14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	一是本项目未发生调整，且本项目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项目资金，项目预算执行规范。二是本项目按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行为，项目事项支出合规。三是本项目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6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一是未见项目勘察单位的选定方式，项目参建单位的遴选资料还需完善。 二是项目验收程序较为规范。	3.5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	本项目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开展监管工作，项目监理单位参与了项目竣工验收，并每月记录了施工日志，对项目工程开展了监管工作，但未见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监管工作的监管资料，项目监管工作的有效性还需加强。	3.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644 万元，已实际到位金额为 1,385.82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385.73 万元，预算控制较为合理；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项目费用尚未完全支付，无法准确判断实际支出是否超出预算计划，故酌情扣分。	2.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尚未超出已下达的资金额度，项目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审定金额为准，但本项目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项目费用尚未完全支付，无法准确判断项目成本的节约情况，故酌情扣分。	1.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14	<p>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p> <p>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p>	<p>本项目开工及完工时间迟于合同约定时间，且未见园林改造的验收报告，无法确认园林改造的完成情况及完成时间。</p>	9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社会效益指标	15		<p>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p>	<p>本项目文化馆的建设，可促进文化事业的发展，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进一步完善</p>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5		本项目计划完成面积为 732 平方米的园林施工面积，可进一步提高文化馆绿化率，完善周边绿化设施，改善周边绿化环境及周边景观，但未见园林改造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无法确定园林绿化改造情况，故酌情扣分。	3.5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5	该指标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本项目的建设可完善公共文化设施，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为当地的群众提供了良好的教育、学习的场所，一定程度上可促进当地文化事业的发展，且本项目在合同中已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	4.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测评情况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对后续工程质量的可持续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另外，本项目制定了《阳西县文化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文化馆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项目工程的可持续性。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该指标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本指标得分=综合满意度*指标分值。	本项目未见调查问卷, 仅见最终汇总数据, 故酌情扣分, 最终计算分值以本指标80%的分值, 即该指标分值为4分。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 本指标得分=96%*4=3.84分。	3.84
得分合计 (保留两位小数)									80.48	
注: 得分 ≥ 90 为“优”, 90 > 得分 ≥ 80 为“良”, 80 > 得分 ≥ 60 为“中”, 低于 60 分为“差”。										